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抗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　曾佩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相對人　陳美卿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50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之程序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於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經查，本院114年度抗字第500號駁回再審聲請人所提抗告之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查，再審聲請人於115年1月13日具狀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章戳），顯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相對人對再審聲請人訴請返還不當得利等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12年度訴字第2017號受理（下稱本案），再審相對人既在起訴狀記載再審聲請人之住居所，臺中地院即應依該住居所通知再審聲請人到庭表示意見，以保障再審聲請人之聽審權。詎臺中地院於113年3月29日本案言詞辯論期日，竟未通知再審聲請人本人到庭，嗣本案於同年4月19日宣判，再審聲請人迄今未收到判決書，偶然在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檢索，始知本案之判決結果。再審聲請人於本案雖委任曾伯軒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然自始未同意由曾伯軒律師代收開庭通知與判決

書，臺中地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訴訟文書送達再審聲請人本人。況曾伯軒律師因故搬離原事務所地址，不知本案訴訟文書已對該地址送達，未能及時將本案訴訟文書交付再審聲請人，再審聲請人實非自願放棄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。原確定裁定竟認本案判決合法送達再審聲請人，再審聲請人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所提上訴為不合法，臺中地院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之上訴為有理由，而駁回再審聲請人所提抗告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。又再審聲請人於本案審理時未能及時提出詐騙集團成員所架設「LS聯信理財」臉書平台頁面之證據，以證明詐騙集團成員如何取得再審聲請人之信任，智識正常之青壯年人均可能受騙，本案判決率認再審聲請人該當過失侵權行為，亦有違誤，符合同條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爰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，並駁回再審相對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主張該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507條規定自明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並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、取捨證據失當、調查證據欠周、漏未斟酌證據、認定事實錯誤等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8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㈠參照）。再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；送達於住

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2條、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再審聲請人於本案委任曾伯軒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其代理權限未受限制，本案判決後，臺中地院於113年4月25日將本案判決正本送達曾伯軒律師委任狀所載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之2之事務所，送達證書上蓋有貿慶大廈收發章及受僱人陳和華簽名其上，嗣再審聲請人於114年7月18日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等情，為原確定裁定所認定之事實。則本案判決書既於113年4月25日對再審聲請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送達，並付與該訴訟代理人之受僱人，原確定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32條、第137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本案判決已於113年4月25日對再審聲請人合法送達；復依同法第440條、第162條第2項及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計算20日不變期間及加計5日在途期間，認再審聲請人至遲應於113年5月20日提起上訴，卻於114年7月18日始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，已逾越上訴期間，上訴並非合法，應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洵無不合。再審聲請人主張伊未同意由曾伯軒律師代收送達文書云云，無非係就原確定裁定所認定之事實為指摘，自無足採。又本案判決依前述規定既應對再審聲請人所委任之曾伯軒律師送達，再審聲請人主張本案判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再審聲請人本人送達為不合法，原確定裁定竟認送達合法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云云，亦無可取。

㈡再審聲請人再主張伊於本案審理時，未能及時提出詐騙集團成員架設之「LS聯信理財」臉書平台頁面，以證明詐騙集團成員係如何取得再審聲請人之信任，任何人處於與再審聲請人一致之情境，均有可能受騙，法院不應無視上開證據，率爾認定再審聲請人有過失云云，係就本案判決提出其所發現未經斟酌證物之再審事由，對原確定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

定再審事由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為無理由；其另主張原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其聲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一部為無理由、一部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呂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